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7号邮编：831100 TEL: (0994) 2517671 FAX: fdclt@163.com

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7号邮编：831100 TEL: (0994) 2517671 FAX: fdcxlt@163.com

目 录

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法律意见书.....	4
第一部分 引 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担任其“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2009）、《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收储土地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



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伪造、变造等误导性陈述等问题，如因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上述文件、报告、数据等材料不真实，导致本次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错误，本事务所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昌吉市政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可研报告、环评意见、评价报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可研报告、环评意见、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昌吉市住建局2019年政府专项债申请资金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5-2020 年》；
- (4) 昌吉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 (5) 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和指令性规划文本等；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2009);
- (10)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 (11)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
- (1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年]206 号);
- (1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要求工业湿热灭菌》;
- (15) 《自动控制压力蒸汽灭菌器技术条件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检验方法》(GB899-8600-88);
- (16) 《医疗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17)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18)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 (19)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
- (20)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
- (2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 (2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 (29)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99-2013);
- (3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3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3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3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3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3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 (4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 (41)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101、103、107、108-2007);
- (4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设部建标(2007)第164号文) ;
- (43) 调查收集的相关社会经济、交通运输及自然条件等资料。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承建单位的主体资格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昌吉市人民政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等工作。住建系统共有企事业单位21个,其中:行政机关1个,科级事业单位3个(房管局、征收办、质安监服务中心),股级事业单位2个(工程造价站、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非公企业15个。行政编制人员24名,全系统有3个党委、15个党支部、党员1042名。



二、“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由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实施项目主体。

(二)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从2019年1月-2020年12月。

(三)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1、新建垃圾填埋场库区1座

主要完成昌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库区建设,包括填埋场底部防渗层、垃圾黏土掩档坝、沼气及渗沥液导出及排除系统。

2、建设医疗垃圾焚烧站1座

建设医疗垃圾焚烧站及其附属工程,包括医疗垃圾焚烧,处理量10t/d,配备高温蒸煮设备,处理量5t/d,附属工程等。

3、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站1座

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处理量120t/d,附属工程。

4、新建垃圾分类分选站1座

新建垃圾分类分选站,包括生产厂房、仓库、气化车间及附属工程。

5、其他附属工程

包括渗漏液处理站建设、附属用房及渗漏液设备、机械设备及除臭剂、土工膜、钢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专用环卫车辆、给水工程、电力外网及高低压配电柜变更以及围墙及防风网建设。

(四)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1855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5753.62万元,占总投资的84.9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283.56万元,占总投资的6.92%;预备费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7号邮编: 831100 TEL: (0994) 2517671 FAX: fdexlt@163.com

资的 84.9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83.5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92%; 预备费 511.12 万元, 占总投资 2.76%; 建设期利息 1001.70 万元, 占总投资 5.40%。

(五)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8550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 申请污染防治专项债14840 万元, 2020年第一批申请4000万元, 自筹资金 3710 万元。

三、本法律意见参照依据:

- (1) 昌市发改地字[2019]27号关于对《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 《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昊科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
- (3)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4) 《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新疆正祥会计事务所-新正会审字【2019】392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7) 《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5-2020 年》;
- (8) 昌吉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 (9) 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定额和指令性规划文本等;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1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102-2004) ;
- (15)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 (CJJ/T107-2005) ;
- (1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1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环发[2003 年]206 号);
- (18)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要求工业湿热灭菌》 ;
- (19) 《自动控制压力蒸汽灭菌器技术条件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检验方法》 (GB899-8600-88) ;
- (20) 《医疗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1)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 (22)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65-2004) ;
- (23)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CJJ/T125-2008) ;
- (2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7-2012) ;
-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 (2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 (2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
- (3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2008) ;
- (3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2007) ;
- (32)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
- (33)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199-2013) ;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7号邮编: 831100 TEL: (0994) 2517671 FAX: fdcxlt@163.com

- (3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3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 (3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3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3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 (3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4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4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4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4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 (4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
- (45)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HGZ47-101、103、107、108-2007);
- (46)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建设部建标 (2007) 第 164号文) ;
- (47)调查收集的相关社会经济、交通运输及自然条件等资料。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7号邮编: 831100 TEL: (0994) 2517671 FAX: fdcxlt@163.com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改造项目已履行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相关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200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年]206 号)、《医疗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项目后续的实施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年12月6日。

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肖宇 王馨梅

(签字)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 新疆昌吉市长宁路7号

行政办(传真): 0994-2517671

TEL: 肖宇律师: 13909946377

王馨梅律师: 1317994322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650000457757468T

新疆新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31650000457757468T

新疆新蓝天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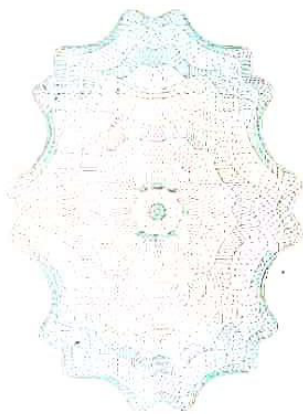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04 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23199410293655

法律职业资格 1993司律证字1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持证人 肖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3011967071032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